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杰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满6年,陈杰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陈杰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陈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40股,陈杰女士辞职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合规管理。

陈杰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陈杰女士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陈杰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工作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科学决策及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4-028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40万股,发行价格为21.5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0,74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406,745.5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5,337,254.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31日划至指定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1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8112501013401060194	补充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金	已于2021年注销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山支行	86611131101421011833	年产3,300吨杀虫剂原药项目	已于2023年注销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531903742110401	10,000t/a二氯五氯甲基吡啶及5,000t/a啶虫脒原药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用于"10,000t/a二氯五氯甲基吡啶及5,000t/a啶虫脒原药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4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或"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柯利达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2023年10月柯利达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英众电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3.99亿元的服务器采购合同,并于2023年12月通过第三方间接预付货款1.7亿元。与该重大采购等相关事项未经柯利达股份公司董事会批准,与采购管理等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公司已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已终止该采购合同,预付货款已退回公司账户。

2、公司组织各部门、各事业部人员开始重新梳理公司主营业务模式的开展流程和采购流程(包含劳务采购、原材料采购)。对照最新资本市场的相关规则,加紧推进对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修改和完善;根据流程,对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付款审批制度等具体制度开展核对和修订。

3、加强印章管理,在公章使用上,加强对公章审批流程的管理。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印章管理,保证印章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安全性,进一步完善公司《印章管理办法》。

4、公司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权限与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5、保持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等专业机构的沟通,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加强学习,提升公司管理层的合规意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6、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及时了解和学习最新的政策和监管要点。遇到问题,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和咨询,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使公司规范运作。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6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岳阳林纸股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40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50.40万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50.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联系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江大道西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001号

2、申报时间: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8月12日

3、联系人:戴强

4、电话:0730-8590683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60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岳阳林纸股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4人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注销限制性股票50.4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四)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依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三)激励对象调动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下属其他公司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的不再行使,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四)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

(二)回购数量

因2名激励对象调动至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其他公司,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公司回购注销以上4人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0.40万股。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680,000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调整方法如下:P=P0-V,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以2022年6月1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6元(含税);以2023年5月2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8元(含税)。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21年度每股派息额0.116元/股-2022年度每股派息额0.138元/股,即2.19657元/股。调动至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其他公司的2名激励对象本次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以上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 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84,000	-504,000	7,68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78,832,163		1,778,832,163
合 计	1,787,016,163	-504,000	1,786,512,163

注: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上表所示,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法律意见书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因激励对象工作调动、离职、退休原因而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的安排。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59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岳阳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岳阳分公司及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分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岳阳分公司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338547660A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成立日期:2015年4月2日

5、注册地: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江大道西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123号

6、负责人:刘立新

7、经营范围:纸浆、机制纸的制造、销售,造纸机械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制浆造纸相关商品、煤炭贸易及能源供应,代理采购、招投标、物流辅助服务业务,自有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来料加工,企业管理与咨询及提供劳务服务,自有资产的租赁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注销分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岳阳分公司,以锚定公司总部"战略执行+经营业务中心"和生产基地"成本质量+安全效率中心"的功能定位为改革方向,促进"管理纵向一致,业务横向协同",有利于公司优化组织架构,职能管理融合,提升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降低管理运营成本。

本次注销岳阳分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岳阳分公司注销登记的相关事宜,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58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蒙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岳阳分公司及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撤销岳阳分公司,并对组织机构优化调整。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岳阳分公司的公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叶蒙、李战作为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2人调动至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的其他公司,1人离职,1人退休,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以上4人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全部50.40万股限制性股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同意采取挂牌出售方式处置碱回收省煤器等闲置固定资产,该批资产账面净额393.55万元。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57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禚昊先生主持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2人调动至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其他公司,1人离职,1人退休,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以上4人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50.40万股限制性股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股票于2024年6月26日、27日、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条,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市姑苏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姑苏区国资办")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6日、27日、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姑苏区国资办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6日、27日、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7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集团")计划自2024年2月1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增持计划的划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丰集团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宝丰集团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宝丰集团的《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控股股东宝丰集团;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宝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08,470,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7%;

(三)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宝丰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宝丰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价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1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本次拟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自身经营安排,宝丰集团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宝丰集团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宝丰集团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及时披露增持的进展情况,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披露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包括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宝丰集团出具的《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4-028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虹阳显示(咸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阳显示"或"标的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咸阳金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咸阳金财")进行增资扩股。咸阳金财以现金人民币65,000万元向虹阳显示增资。本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虹阳显示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69,914.38万元,本公司持有虹阳显示的股权比例将由100%变更为64.74%,咸阳金财对虹阳显示的持股比例为35.26%,虹阳显示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加快推进本公司咸阳基地G8.5+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建设,扩大高世代基板玻璃产业规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虹阳显示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咸阳金财进行增资扩股。咸阳金财以人民币65,000万元向虹阳显示增资,其中59,914.38万元计入虹阳显示注册资本,其余增资款5,085.62万元计入虹阳显示资本公积。本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虹阳显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000万元增加至169,914.38万元,本公司持有虹阳显示的股权比例将由100%变更为64.74%,咸阳金财对虹阳显示的持股比例为35.26%,虹阳显示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前后,虹阳显示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金(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金(万元)	持股比例
彩虹股份	110,000.00	100%	110,000.00	64.74%
咸阳金财	--	--	59,914.38	35.26%
合计	110,000.00	100%	169,914.38	100%

本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基本情况

咸阳金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为本次增资专门设立,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普通合伙人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10
有限合伙人1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2	咸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人3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65,01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MADNQ1DX9M

出资额:人民币65,01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王红斌

主要经营场所: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昌路西段咸阳高新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基地23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咸阳金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咸阳金财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增资方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咸阳金财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其控股股东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4,015.30	68,744.47
负债总额	32,148.30	36,694.01
资产净额	31,867.00	32,050.46
	2023年度	2024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3,639.34	988.14
净利润	3,770.29	183.47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虹阳显示概况

虹阳显示(咸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MA6Y0NAPXK;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琎;注册资本:11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大道;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玻璃制造等业务。

(二)虹阳显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64,768.50	423,200.78
负债总额	255,075.69	313,721.45
资产净额	109,692.81	109,479.33
	2023年度	2024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1.72	467.47
净利润	93.27	-213.48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对虹阳显示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陕)评报字〔2024〕第1159号《虹阳显示(咸阳)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资产账面价值364,768.50万元,评估值374,412.65万元,评估增值9,644.15万元,增值率2.64%。负债账面价值255,075.69万元,评估值255,075.69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109,692.81万元,评估值119,336.96万元,评估增值9,644.15万元,增值率8.79%。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结合虹阳显示实际情况,确定咸阳金财本次对虹阳显示65,000万元的增资额按照1.0849:1的比例折算出资,其中59,914.38万元计入虹阳显示注册资本,其余增资款5,085.62万元计入虹阳显示资本公积。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公司、虹阳显示与咸阳金财拟签署《虹阳显示(咸阳)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原股东(甲方):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股东(乙方):咸阳金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丙方):虹阳显示(咸阳)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资金额

1、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新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65,000万元,其中59,914.38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5,085.62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2、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9,914.38万元,乙方本次增资完成后取得标的公司35.26%的股权。

3、自新股东足额缴纳增资认购款之日起,新股东即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并以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依据《公司法》及交易文件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知情权等)并承担股东义务。

4、标的公司累积的全部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原股东对其不得主张任何特别的分配权利。

(三)交割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新股东将增资认购款一次性汇入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标的公司应在收到新股东缴纳的增资认购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新股东出具加盖标的公司公章的增资认购款收款收据。

(四)增资后的公司治理

1、股东权利:标的公司和原股东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充分保障新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出席股东会及表决权、质询权、查阅财务资料权及分红权。

2、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新股东不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和监事。

(五)新股东权益保障的特别约定

1、回购权

(1)若以下任一事项发生,则新股东有权要求原股东受让新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a)新股东投资期已满5年,原股东未能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b)标的公司未按计划完成其在咸阳市G8.5+基板玻璃生产线建设。

原股东受让新股东持有的股权时,转让价款按以下公式计算的转让价款与届时由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价格按照孰高原则确定:

转让价款为"乙方入股时投资本金+差额部分"计算转让价款,其中差额部分的计算方式为:

差额部分=入股时投资本金*基准投资回报率5.90%/360×出资日至退出日之间的天数-持股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数额。

(2)在新股东出资满两年后,原股东有权要求新股东出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三分之二股权,或者标的公司有权以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回购新股东持有的三分之二股权。转让价款或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同上条约定。

2、反稀释保护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进行任何一轮新的股权融资时,估值原则上不低于本次增资估值,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外。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进行任何一轮新的股权融资时,如果融资价格或融资条件或条款优于本次增资,则新股东应自动享有该等更为优惠的融资价格及条件或条款。

3、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标的公司进行新的增资,应向新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增资通知"),载明拟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认购价格、拟认购第三方的身份等主要内容。新股东在收到增资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明确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

4、转股限制

本次增资完成后,除新股东事先同意并认可外,原股东不得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置。

5、跟随出售权

(1)原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时,新股东享有跟随出售权。新股东跟随出售股权的比例,最高不超过原股东的出售比例。

(2)如果新股东选择行使跟随出售权,应在收到随售股权的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原股东,并在其中注明其选择行使跟随出售权所涉及的股权数量。

(3)如果新股东决定行使跟随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购买随售股权,则原股东不得向受让方出售标的公司的任何股权。

(六)违约责任及赔偿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者陈述、保证、承诺存在任何虚假、错误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款约定不影响本协议有关解除后果的适用。

2、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违约金、其他损害赔偿金及资金占用费同时适用,且各违约责任内容独立存在,其效力不因本协议的无效或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无效而终止。

(七)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五、本次增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虹阳显示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咸阳基地G8.5+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建设,快速扩大高世代基板玻璃产业规模,有利于促进和实现公司基板玻璃业务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为虹阳显示的控股股东。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风险提示

虹阳显示本次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是为了满足项目建设及经营发展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咸阳基地G8.5+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建设。本次交易尚需办理资金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交易及实施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本次增资涉及潜在的股权回购义务,针对投资款潜在的回购义务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计提财务费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4-027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虹阳显示(咸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阳显示")、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亿元。已实际为虹阳显示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5.15亿元、为彩虹光电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69.49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8.81亿元(含预计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人民币48.50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已经审计净资产的78.32%,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2024年4月18日和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提供担保额度为31.50亿元,为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5亿元,为全资子公司虹阳显示供担保额度为45亿元。

因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发生频次较高,公司对上述担保实际发生情况按月汇总披露。2024年6月,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虹阳显示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牵头组建的银团	2024-6-26	40.00	5.00
彩虹光电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024-6-24	3.00	28.50

本次担保前公司已为虹阳显示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15亿元、彩虹光电69.49亿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为虹阳显示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15亿元、为彩虹光电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49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虹阳显示(咸阳)科技有限公司

虹阳显示成立于2021年9月16日,法定代表人:刘琎,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星火大道,注册资本11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00%。该公司主要从事玻璃制造等业务。虹阳显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4,768.50	423,200.78
负债总额	255,075.69	313,721.45
资产净额	109,692.81	109,479.33
资产负债率	69.93%	74.13%
	2023年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72	467.47
净利润	93.27	-213.48

(二)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彩虹光电成立于2015年11月13日,法定代表人:薛首文,注册地址:咸阳市高新区高科一路,注册资本1,424,727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99.79%。该公司主要从事液晶面板生产和销售。彩虹光电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6,041.70	2,702,097.17
负债总额	1,208,211.85	1,155,282.97
资产净额	1,517,829.85	1,546,814.20
资产负债率	44.32%	42.76%
	2023年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025,698.85	260,548.29
净利润	65,101.53	28,984.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类型:保证;

3、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43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截止2024年3月31日,彩虹光电资产负债率为42.76%,货币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较强。虹阳显示资产负债率虽超过70%,但无逾期债务发生,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3、本公司持有彩虹光电99.79%股权,对彩虹光电具有绝对控制权,其他少数股东持股比例极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8.81亿元(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10.31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已经审计净资产的54.40%,预计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48.50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已经审计净资产的78.32%。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